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王裕興
訴訟代理人　俞伯璋律師
　　葉俊宏律師
　　陳宜姍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愷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萬元暨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暨遲延利息。核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2800元，請如期繳繳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和美鎮柑竹段520-9、520-16、520-17、522、525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80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80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